
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航運管理科 111 學年度新生獎學金辦法

壹、目的：為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航運管理科或商用資訊科，以提升
學生素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對象：新生經完全免試管道入學，以本校本科為第 1 志願，且國中
就讀期間無大過以上處份。

參、新生入學獎學金：限 111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註冊就讀始有效。

肆、獎勵方式與金額：

獎勵資格	獎學金
國文、英文、數學會考成績至少一科 A++	3 萬元
國文、英文、數學會考成績至少一科 A+	1 萬元
國文、英文、數學會考成績至少一科 A	5,000 元
國文、英文、數學會考成績至少一科 B+以上	2,000 元

A ++ ：獎金 3 萬元，分 6 學期頒給。

A+ ：獎金 1 萬元，分 2 學期頒給。

A ：獎金 5,000 元，1 次頒給。

B+以上：獎金 2,000 元，1 次頒給。

1. 獲頒新生獎學金參萬元以上學生，第 1 學期後學業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，專業實習科目成績須保持在全班前 15%且未曾遭受 1 小過(含)以上處分或當學期功過相抵後未達小過以上處分者，始得繼續領取該項獎學金。
2. 若當學期末未達標準者取消當學期獎學金(不予補發)，嗣後每學期需達科排名前 10 名標準者得繼續領取該項獎學金。
3. 入學後，第 1 學年上、下學期末，科排成績前 5 名者，加發獎學金 2,000 元整。

伍、本辦法經航運管理科 110 年 11 月 12 日教學研究會通過，如有修正或廢止亦由教學研究會決議辦理。